

2018年第一屆蘭花新品種交易發表會

「新品種個體展示」/「企業形象區整體展示」公告

壹● 2018 年第一屆蘭花新品種交易發表會

一、會展目的:以「扎根」為主題,象徵著台灣蘭花產業以小農起家,於研發新品種的實力上掌握技術優勢,更為台灣蘭花的軟實力,奠定台灣蘭花王國之美譽。為尋求建立更加長期、穩定的新品種供應鏈,以國內外種苗公司、貿易商、育種者、外銷公司為會展主力邀請對象,提昇整體經濟效益,奠定互信、互利、互惠、互動之價值,共創國際競爭力,讓品種經濟扎根台灣,花開全球。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三、 主辦單位: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

四、協辦單位:永宏蘭業(股)有限公司。

五、會展時間:107年02月26日(週一)開幕儀式~03月07日(週三)上午9:00~17:00。

六、 會展地點: 屏東縣潮州鎮彭城里彭城一巷 66 號(永宏蘭藝坊)。

七、開放進場形式:<u>所有入場參觀人員,皆須採取憑「名片/邀請函/會員編號(僅適用本會有效會員)」換</u> 證入場,進行會場進出人員管制,並於出場時繳回入場證,以確保新品種之維護安全。

八、地圖指引:



◎ 自行開車:

- 1、行駛國道 1 號,接 88 東西向快速道路往竹田潮州方向,於終點下竹田交流道左轉後,再右轉接台 1 線往南,左轉屏 79-2 縣道到底,左轉崙東路約 500 公尺後右手邊即可抵達。
- 2、行駛國道 3 號,接 88 東西向快速道路往竹田潮州方向,於終點下竹田交流道左轉後,再右轉接台 1 線往南,左轉屏 79-2 縣道到底,左轉崙東路約 500 公尺後右手邊即可抵達。

3、省道台 1 線往南,左轉屏 79-2 縣道到底,左轉崙東路約 500 公尺後右手邊即可抵達。

※下88交流道後,到會場車程約7至8分鐘。

◎ 大眾運輸:

- 1、高鐵:高雄左營站下車後,至台鐵新左營火車站再轉搭火車,於潮州站下車後,再轉搭計程車前往。
- 2、火車:搭乘台鐵火車於潮州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前往。
- 3、客運:屏東客運潮州站下車,再轉乘計程車前往。
- ※火車站到會場車程約10分鐘。

貳●「新品種個體展示」/「企業形象區整體展示」報名應注意事項:

	新品種個體展示	企業形象區整體展示
報名方式	一、採【事先報名制】,收花日不受理報名。 二、來電索取 <u>「參展申請表」、「花卡」並回報參展數量。</u> 三、請將「參展申請表」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以傳真或其他通訊軟體(例如: E-mail、LINE等)回傳,以利本會於開展前統一製作展示標牌。	一、採【事先報名制】,收花日不受理報名。 二、來電索取 <u>「參展申請表</u> 」,並於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郵寄正本至本會完成報名。 三、本會收到「參展申請表」完成報名後,核發 <u>「廠商參展證</u> 」,參展企業可 <u>憑此證進行進</u> 撤場工作。
收花時間	107 年 02 月 24-25 日(週六、日,共2天) 上午 9:00~15:00 ※ 請攜帶「參展花」、「參展申請表」、「花卡」 至現場進行收件。	107 年 02 月 23-25 日(週五、六、日,共 3 日) 上午 8:00~17:00 ※ 請攜帶「廠商參展證」至現場進行佈展。
報名數量	不限	10/格
散花及撤場 時間	107年03月08日(週四,共1天) 上午9:00~15:00	107年03月08日(週四,共1天) 上午9:00~15:00
参展條件	 一、參展者自行育種或取得所有權人授權之新品種實生苗或分生苗品種。 二、無授權糾紛之品種。 三、參展品請自行送至展覽會場,盆器須注意美觀整潔。 四、所有參展/佈置陳列之品種,嚴禁為病蟲害植株。 	一、2m*2m/格。(僅場地空間,不含硬體設備) 二、參展企業自行佈置企業形象,不限屬種、數量,或可洽本會提供景觀設計師佈置服務。 三、請以景觀佈置或可融入商務洽談模式,請注意整體陳列之整潔美觀,以維護台灣蘭花之國際形象。 四、所有參展/佈置陳列之品種,嚴禁為病蟲害植株。
報名費用	一、會員:本會會員不收取費用。二、非會員:一盆酌收清潔費 200 元。★ 應繳交之費用請於收花日交 花時一併完成繳交。	一、不收取場地費。 二、可自行佈置或委由本會所提供景觀設計師佈 置,軟硬體費用皆由參展企業自行負擔。
附件表單	「參展申請表」、「花卡」(請電洽索取)	「參展申請表」(請電洽索取)

叁、聯絡窗口:

秘書處:陳美秀、楊怡萍

聯絡電話:04-8804263、0978-297985

電子郵件: <u>rainv@tobs.org.tw</u>、grace@tobs.org.tw

肆● 「新品種個體展示」/「企業形象區整體展示」聲明事項:

新品種個體展示

- 一、會展採取事先報名制,所有報名參展花皆於收花 日前統一造冊,未列於造冊之參展花現場不另開 放收件。
- 二、現場展示標牌之內容由參展者事前於規定時間內 提供「參展申請表」(詳見 12 月份公告報名辦法), 由本會統一設計製作,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 關資訊,本會將不受理該參展花。
- 三、會展所有參展花之陳列方式及位置皆由主辦單位 統一規劃,參展者不得異議。參展者不得自製宣 傳品及個人資料
- 四、協會僅提供交易平台,不涉及交易內容、交易雙 方任何保證及爭議處理,若因交易所衍生之其他 問題一律由雙方自行負責,本會不負連帶責任。
- 五、鼓勵參展者可親自或派員現場介紹及解說。
- 六、為避免產生交易糾紛,請參展者確實遵守品種無任何侵權行為或已取得所有權人授權且無授權糾紛之品種。
- 七、若有藉由此平台形成交易者,參展者須儘速提供 後續成交或合作之資料,俾由主辦單位製作標誌 註明於標牌上,避免客戶重複詢問,並同意本會 分析及統計展出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份,本 會將予以審慎保密。
- 八、同意本會提供聯絡資訊(公司名、聯絡人、地址、 電話、E-mail)給填寫「承購意向書」之客戶,以 促進產業間良性之互動,符合會展目的。
- 九、所有參展品種(包括任何已完成或未完成交易之品種)須至會展結束後才能取回。
- 十、撤展時,憑「參展申請表(收執聯)」進行散花, 如參展人不克前來散花,請將本單交付受委託 者,避免無法散花。

企業形象區整體展示

- 一、本會所提供景觀設計師之佈置服務,費用由參展 企業與設計師自行協商討論佈置形式及所有軟硬 體、人事等費用合議施作,且後續付款等對象或 方式,由雙方自行負責,本會不負雙方產生爭議 之後續責任。
- 二、所有相關軟硬體如需本會提供協助,請自行連絡 本會「聯絡窗口 秘書處」進行接洽。
- 三、現場不得有以現金交易販售之行為。
- 四、參展企業請自行負責駐點解說或擺設公司型錄等 相關資訊。
- 五、參展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現場活動管理,以求 活動得一致性。
- 六、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企業更換病蟲害之展示品種,以維護會展之整體形象。
- 七、撤展時,務必攜帶出示「廠商參展證」方能進場 撤展。